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 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 陳福隆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張委員桂林 李委員永展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吳委員光庭 廖委員洪鈞

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鴻明 顏委員愛靜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威仁(陳君烈代)

林委員志盈(許永發代) 陳委員益興(吳文誌代)

列席單位人員: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陳水勝

地政處 楊 紳

捷運局 張澤雄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環保局 陳亭玉

都市發展局 許志堅、李繁彦、張剛維

都市更新處 邊子樹

交工處 張建華

養工處 宋晃逸

公園處 楊長三

新工處 劉志光代

土地重劃大隊 莊貿欽

市場管理處 王振霄

實踐大學 羅彥璽、林立誠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謝佩砡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三五)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審議事宜,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市府 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有關「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五三二次委員會議和九月 三日第五三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由黃呂委員錦茹、蔡 委員淑瑩、黃委員書禮、李委員永展、陳委員鴻明、張委 員章得、陳委員武正、徐委員木蘭組成專案小組,請黃委 員書禮擔任召集人,進行現場會勘,詳加審查。
- 三、主要計畫案經專案小組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現場會勘,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審查會議,已有初步結論。
- 四、為利細部計畫案審議作業擬請該專案小組續行審查細部計畫,俟獲致結論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由原主要計畫專案小組成員並加入廖委員洪鈞組成 細部計畫專案小組續行審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修訂臺北市士林區『保變住編號住廿五地區』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聯席會議辦理情 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修訂臺北市士林區『保變住編號住廿五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係經本會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四五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其中專案小組第二次結論略以:「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與專案小組審查可平行進行,惟本都市計畫審查結果,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無有所違背。」
- 二、本案亦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四五五次委員會議提會報告(略以),「…,擬請貴會同意暫緩本都市計畫案之後續辨理程序,俟未來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其修正內容再經本市都委會討論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內政部核定事宜。」委員會決議:「本案治悉。」其後該案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多次研擬替代方案提環評委員會審議,惟因仍有坡地安全及水土保持方面之疑慮均未通過,故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五一七次委員會向本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新修訂方案內容,本會審議決議:「本案以專案方式召開本會及環評委員會之聯席會議,並由都委會主辦。」
- 四、本案經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地重二字第○九三三○二一九九○一號函送替代方案到會。 並於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由環保局與本會聯合辦理「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暨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聯席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為: 本次所提替代方案內容仍有坡地安全及水土保持方面 之疑慮。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開發單位得 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審,所提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



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 由牴觸 。

決議:報告案洽悉,本替代方案予以退回。

報告事項三

- 案名: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二號機關用地及P二○號道路用 地附近地區計畫案」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部份計畫 內容案,報請公鑒。
- 一、本案係市府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一四 八二○八○○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決議:除案名配合計畫類別修正「變更……」為「擬(修)訂……」 外,其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為 廣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府都新字第○九三○九九〇四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四月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報告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3件。(詳綜理表)

七、案經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會第五二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由李委員永展、吳委員光庭、黄委員武達、邊委員泰明、張委員章得、張委員桂林、蔡委員淑瑩、黃委員書禮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八、嗣經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現場會勘暨簡報會議及九十三年七 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 一日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結論如後: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結論:

- (一)、請規劃單位參考陳情人意見,再進一步思考原有規劃 方案、規劃構想,再予調整、修改,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請國有財產局針對騰空點交標售方式之可行性再予評估,於下次會議說明。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結論:

- (一)、請國有財產局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再次辦理標售作業,若無法辦理或無人得標,則原則同意依市府規劃方案繼續按程序進行審查。
- (二)、請都委會於此期間繼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 對本案是否變更為廣場或公園或有其他折衷方案 及貴陽街側建物之處理問題等再做討論。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結論:

- (一)、原則同意發展局提案變更為廣場惟應加強綠化,至於廣場範圍問題,則建議兩案(一為原公展方案,另一為西寧南路側商業區的延續性及為顧及私人建物權益,維持商業區剔除廣場範圍)一併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請市府更新處對廣場用地範圍及剔除範圍之西寧南路 側商業區與貴陽街側三者間建物狀況、使用情形之差 異性加強說明。
- (三)、有關整體街廓之都市設計問題,請市府再研擬相關設



計準則,以與廣場相互呼應。

九、嗣都市更新處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補充資料到會,爰提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除剔除臨西寧南路及貴陽街側國有地範圍內私有建物部份修正範圍外,其餘依市府提案通過變更為廣場用地。
- 二、 另由本會正式行文國有財產局澄清上述剔除範圍內之住戶在國有地非公用使用情況下,是否有承購國有土地之權利,提下次會議報告。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 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中華新村 119 戶 (代表:陳慶松)
陳情理由	1、馬市長的德政及政策是以達成台北市都市更新為目的,這也是全台北市民的渴望,中華新村的現住戶全多願意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極力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購此十三筆土地(台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5、5-1、8、8-1、8-2、132、133、134、135、136、137、137-1、137-2)。 2、此十三筆國有土地已日據時代土地登記謄本為證從清朝末年至今均是宗教聖地。都市更新若是規劃為現代宗教商業大樓與WTO世界貿易組織並行,必定可增加國庫及市政府之稅收。
建議辦法委員會決	請市府協助現住戶,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購該十三筆土地,而非將其變更為廣場用地。
議	○ 時 建 / 园 ナ 叶 文 P
編號	2 陳情人 國有財產局 1、 本案國有土地係以公開標售處理,前為配合市府都市更新計畫,暫緩辦理標售事宜,茲考量都市更新進展,為避免國有土地繼續閒置及



		الحاجات المائد في حراصو بين طور أن في مائل المسال المائل
		遭人占用,業已積極續辦標售作業。而今市府
		擬就本案國有土地由高度使用強度之商四變
		更為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無異中斷國產
		處分計畫,且明顯造成以全體國民利益之國產
		權益損失,而成就毗鄰私有土地財產大幅提昇
		之不勞而獲,顯失都市計畫之客觀公平及使用
		分區劃定之目的。
	2 .	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目的有四:(一)規劃
	_	土地使用性質與強度,以促進並維護都市土地
		的最適利用。(二)穩定及維護土地及建物的
		價值,以確保土地及地上物等個人財產之價
		值。(三)促進都市有計畫秩序的發展,減少
		衝突或不相容的土地使用,獲致環境市容的景
		觀與整齊。(四)維護與指導地區發展的方法
		以穩固里鄰與社區,獲致周圍區域同性質的發
		展。本案國有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後,對於土
		地最適利用、財產價值確保、都市計劃發展秩
		序、土地使用之衝突、周圍區域之同質性等均
		有所違背。
建議辦法	請維	持原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委員會決	目计	議一、二。
- 芙		
議		""
編號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
		陳情人 簡銘宏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 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
編號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
編號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
編號	3 1 .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 原理教公所沿中華路有多家風味小吃,為大陸
編號	3 1 .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原理教公所沿中華路有多家風味小吃,為大陸老兵多年發展而來,具有其歷史意義及都市記
編號	3 1 .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 原理教公所沿中華路有多家風味小吃,為大陸老兵多年發展而來,具有其歷史意義及都市記憶,應原址安置保留,並與中華路之地下商店
編號	3 1 .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原理教公所沿中華路有多家風味小吃,為大陸老兵多年發展而來,具有其歷史意義及都市記憶,應原址安置保留,並與中華路之地下商店街連結。
編號	3 1 .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原理教公所沿中華路有多家風味小吃,為大陸老兵多年發展而來,具有其歷史意義及都市記憶,應原址安置保留,並與中華路之地下商店街連結。 西門地區停車需求殷切,本案應考慮提供大量
編號	3 1 \cdot 2 \cdot 3	陳情人 簡銘宏 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非理教公所之違章建物,合法居民之權益應予保障不容傷害。 又貴陽街及西寧南路沿街商家,自四十年起再此經營五十餘年,聚集多家印刷、旗幟、贈品、牌區等相關商家,有其產業特殊性及地域性,應維持沿街之商業行為,並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展。原理教公所沿中華路有多家風味小吃,為大陸老兵多年發展而來,具有其歷史意義及都市記憶,應原址安置保留,並與中華路之地下商店街連結。



	壮	万符四任	立
	•	•	商業區使用。 土地依計劃變更為廣場用地,並依
			, , , , , , ,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
4 P A J	议.	直停串场	及商店街。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	ー、二。	
			李冠霖、李冠志、魏琮和、魏琮坤、
編號	4	陳情人	魏裕峰、魏裕忠、楊呂瓊玉、陳全
			德、陳彦輝、呂嘉福
	1、 貴	場街沿街	商家係合法商家,建物有登記、有
	權;	状、有建	照,並於本地居住營業逾半世紀,
	現	建物基地	雖為國有財產局所轄,但我等有承
		之權利。	
	, ,	• •	已列為都市更新地區,依法應由市
			,今市府卸責、偷懶,不依法辦理
陳情理由	·		圖變更為廣場用地,強渡關山,不
	_	當地居民	
			争產,以民眾權益為芻狗,市政府
			35 億之土地,竟異想天開,將商
			更為廣場用地,嚴重侵害我當地居
		之合法權 之合法權	
建議辦法			對變更為廣場。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		
編 號	5	陳情人	財團法人理教總公所台灣清心堂 公所
	本公所理	見址原為	日治時代西本願寺台灣別院舊址,
nt 1± -m 1		- •	廟基平台及台階具有百年之歷史、
陳情理由			俱文化古蹟之保存意義。而理教為
		• • •	灣發展五十餘年也有其歷史價值。
			地,地上物設施希望能保留上述之
	·		規劃一理教文物紀念館,陳列理教
ده دده عدد جاس			台北市民活動及宗教聚會、參禪之
建議辦法	- , ,		人理教總公所台灣清心堂公所使用
		• • •	配合政府法令端正社會風氣及青少
	年犯罪之		
委員會決			寺遺蹟之歷史特色納入廣場規劃構
議			供將來廣場規劃時參考。
47 0		以一个田	ハハス インス・カノル 里1 77 多 7 7



編號	6 陳情人 呂嘉福
陳情理由	貴陽街沿街商家係合法商家,建物有登記、有權狀、 有建照,並於本地居住營業逾半世紀,現建物基地 雖為國有財產局所轄,但我等有承購之權利
建議辦法	貴陽街沿街之土地,維持原第四種商業區使用,並 運用社區整體營造活絡社區產業增加都市多元發 展。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 號	7 陳情人 陳張秋月
陳情理由	本案南邊貴陽街二段之現有房屋均為合法建物,建 地原屬光復前日本之財團法人西本願寺所有,光復 後由日產管理委員會經營,當時政府之辦事毫無原 則,政風欠佳,雖由現有房屋所有權人 <u>分別</u> 或 <u>共同</u> 多次呈請申請購地,均未獲合理合情之解決,後來 由國有財產局接管,仍然一直未合情合理之解決。
建議辦法	 該計劃用地南邊(貴陽街二段)現有建物仍然保持商業建物為原則,准由現有房屋所有權人申購建地,參與改建計畫,以合議方式,改建美觀現代的商業建物。 原則上以保持商業建物之歷史,理教公所附近亦應建立一所美觀之佛教寺院,以保持那一帶之歷史實情,可增加廣場之意義。 不靠一般建設公司而由銀行參與主導建築及建物之管理收益,以確保銀行所投資金之回收。 如此各方面之權益可廣泛顧及該地區之特有歷史可獲保持。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同編號 5. 決議。 其餘建議內容留供市府規劃時參考。
編 號	8 陳情人 李冠霖 等 14 人
陳情理由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一號至三之四號共 13 戶,於民國四十年起即於此經營,至今已五十餘 年,為合法之建築物與商家。 雖建物基地(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5、5-3、8 地號三筆)為國有財產局所轄,但我等皆擁有房 屋之建物登記並持有建物所有權狀,並非屬理教 公所之違章建築物,合法之居民權益應予保障,



	不容傷害。
建議辦法	我等應擁有優先承購本建物基地土地之權。
委員會決	同決議一、二。
議	
編 號	9 陳情人 李佳春
陳情理由	 廣場用地:地面上不得超過15%建物。 文教區及社教用地:容積率為250%。 本市都市計畫是約80餘年前日人依人口30萬規劃,為使公共設施用地空間合理使用,建議規劃為青少年休閒活動教育並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本人參考日本公共建設及收集資料提供以下建議。
建議辦法	1. 室內外藝文展演場所。2. 民眾活動中心。3. 台北歷史館。4. 防震、防火、防水災、自來水、下水道、防毒、環保、交通、教育護身救人智識體驗館。5. 室內外游泳池設施。6. B1 管理中心及倉庫、B2 機車停車場、B3 小型汽車停車場、B4 自來水蓄水池及機電設備。7. 災害及防空緊急避難設施用途。
委員會決 議	建議內容留供將來廣場規劃時參考。
編 號	10 陳情人 陳張秋月
陳情理由	本等時代 本等時間 本等時間 本等時間 本等時間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眾,不但無任何往來關係,進入該理教公所一帶 區域之機會等於零。今後如有任何有關本案,敬 請惠予**分別直接函告本人**。
- 2. 六十多年前,日本政府投降時,在台北市有兩所由日本佛教團體所建造之本願寺:東本願寺、及西本願寺。前者位於武昌街及昆明街交界地帶、後者位於貴陽街及中華路交界地帶,〈即現在之理教公所鄰近〉。因兩者均為日本佛教團體所遺留之不動產,兩所本願寺之土地及建築物之法律上條件完全相同。由當時之主管機關,日產管理委員會掌管。
- 3. 東本願寺及附近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當時之台 北市長游彌先生關係密切之商人,竟以象徵性之 超低價非常迅速的完全承購,而改建為大樓轉售 獲得巨利。但對民等前後多次提出申請承購合法 建築物之基地,即屬西本願寺所有之土地,同一 掌管機關,日產管理委員會,卻每為東推西推而 拖延,大施俗語所稱之"太極拳"。 在中華民 國法律之前人人應是平等。但同一掌管機關,及 日產管理委員會在同一年代,同一政黨當政,相 同之政治環境下,對東本願寺及西本願寺之土地 處分,兩岸所為之決定,卻依人而違。含民在內 之合法所有已逾六十年建築基地〈原屬西本願 寺〉之申請承購案,卻獲與東本願寺完全不同之 **對待。僅對此案,法律之前人人卻不平等**,至為 明顯。民等所有自完全合法之建築物與基地今日 處境,是早期相關政府,所犯多次不應有之錯誤 所致。政府應給予妥善之法律救助以彌補,數十 年來民之不當而不應有之遭遇。
- 4. 後來因外島,大陳島失守,當時之軍部將撤退官 兵及眷屬,臨時配置在西本願寺及寺內原地,即 〈現在的理教公所一帶之眾多違章建築群立地 帶〉,及中華路全程〈到近小南門附近〉,人數超 千。先由竹片蓋成屋頂遮雨,非常簡單如戰地 式,勉能供短暫寄宿之兵舍。後來連軍方對這批 官兵及眷屬,無法無天之迅速爆增,擅自改建加 高,完全失控。因占住者之身分為軍人,市府對 此措手無策。後來竟由軍方主導建築,中華商



- 場,四棟磚造四樓建物,把原來美麗環境竟形成了,非法交易犯罪中心。其也成了台北市容之癌,更成為都市發展之大阻害。自建築到後來之拆除,及發放遷移補助金等,完全浪費巨額公款,是台灣人民之血汗錢。
- 5. 當時軍方對該地區之直接干預,不但未達預期之 效,卻影響了日產管理委員會,對該地區週邊 產土地及建築物管理處分之運作。當時軍事上 之特殊環境,致使民等位於貴陽街二段頭至 路轉角,互相連接建築物基地之承購案,也被 理 時隔逾半世紀,民等之申請承 期基地案,始終未獲早應有之合理解決。問題 在主管機關,從未加以適宜之關懷及合情合理之 慎重考慮所致。
- 6. 對本案,台北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雖已費了不少時間及努力而計畫,但其由極少數之僅對規劃製圖方面的專業人員所產生的計畫案,完全沒有妥為反映出,地域性之特殊環境需求。雖然有開過一次僅具形式及交代性之大型公聽會,連至不相干之他案也併合,只方便政府之"作秀大會"。其究竟目的至為明顯,硬要推行,早已大會,或過去的國民大會相差無幾。主辦的政府官員,理應知悉下列情形:
 - A. 年老教育水準不高的"歐婆桑"之輩,是非 常不善於在大場面發言。



	並非無償。 C. 要做時後 一之一 一之一 一之一 一之一 一之一 一之一 一之一 一之
建議辦法	以上為 民誠懇之陳情及建議,敬請惠予研議。至於民等合法所有十三所建築物之基地,另案已依 92.02.06 總統令,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購基地。在申請承購建築物基地未定案前,懇請惠予支持將沿貴陽街二段頭和中華路轉角,現有合法建築物,由所有權人自行共同改建,或比照目前正在廣州街〈康定路和昆明街之間〉老街舊樓之修繕整容方式,切勿強制拆除,以配合市容之美化。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號	陳張秋月、李冠霖、李冠志、陳全 11 陳情人 徳、魏裕峰、魏裕忠、魏宗坤、魏 宗和、呂嘉福
陳情理由	1. 廣場之需要性:在近西門町円環廣場,已有中山 堂周辺更大廣場,有総統府前面之超大型廣場、沿 中華路東辺自長沙街至小南門有23公尺寬長超100



公尺之長條行人大道之廣大場地供遊玩散步及其他 活動之用,在該大區域已有十足之廣場,再添加另 一廣場,絕非計画案之最佳答案,或最適合該地区 居民之迫切需求。顕然有另求賢策之需。 2. 政府之多次錯誤及忽略居民権益:政府対計画案 地区,自光復至今,歷次所施策略全是錯上加錯, 原可易獲解決之問題,経半世紀之長期擱置不理, 完全未顧及計画案内居民之権益,施行了閉門造車 及乱用政府権力之施圧手段,如多次流標的公開標 售,處理前中華商場時,未包括而忽視計画案内違 建居民之権益及合情合理之去路或他遷妥善安排。 更对民等是計画案中僅有之十三所完全合法建築物 所有権人之顧及却完全裝盲裝聾而馬耳東風。稱之 民主時代之愛民, 與每逢選舉前, 大聲窮呼之美言 善語,相差有千萬里之遠。歷代政府之言行不一, 所植下厳重後果,與颱風暴雨後之土石流相違不遠。 3. 違建住民之不断激增:計画案内之違章建築住 民,早期僅有二三十人,是由官階較高之大陳撤退 軍人及眷屬構成,為数不多。要安排遷居他處、難 度微小、可能牽涉政府之経費負担也極為有限,因 戸数或人数到数年後也不及五十。三十多年後在處 理前中華商場時,人数已增至一百多。据聞目前居 民已漲到三四百人左右。不但人口、違章建築物之 数和高度也不断不停的增加。處理難度日益增高。 4. 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一直守法一切依舊未変: 但民等在計画案中僅有之十三所完全合法建築物, 半世紀前和半世紀後,仍然為十三所,数字、構造、 形状、均依舊不変,忠実守法至今。此僅有之十三 **所完全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只有唯一懇求**惠予同** 意、支持准許依 92.02.06 総統令,修正國有財産 法第 52-2 條、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購基地。可使 此十三所完全合法建築物,有互相合作修建整容或 改建之機会。此十三所完全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 守法久侯已逾半世紀。 5. 應割開為兩案分別處理:(1)僅有之十三所完全 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如條件符合,應従寬准許依 国有財産法第 52-2 條向國有財産局申請承購基



地。若是條件未甚符合,應従寬優恵設法補救、以

	ı	· · · ·	<u> </u>	ــد	. –	,1	., .,		<u> </u>		<u> </u>	,		E.			,,	
		彌補		-	-				-			•		_				
		全不	•		•	•	_				•					_		-
		有財	産法	第	52-	2 個	矢,	由	三年	経	修.	正	延.	長.	至	民	國	—
		百零日	四年		月十	三目	前	, ;	是中	央	政	府	関	裳	寬	容	対	待
		人民i	而為	0 3	従寬	優点	息設	法礼	甫救	亦	完	全?	符	合	中:	央.	政	
		策。「	因該	僅	有之	.+3	三所	完	全合	法	建	築	物.	之	合	法	性	,
		所具》	去律	條	件,	及其	t他	情·	形完	全	相	同	, ,	似	可	將	全.	部
		十三月		•			•		_	_	٠.	-		•		• •		•
		•			建住					-	•			遷	Z	終	費	非
		•	_ •		対戸			•			-			_			- •	•
		•		_	八角住	• • •	_										_	
			_		元 t 要 妥				_				_				., •	•
			. •		安区遷居	_		•			-	柏	工		~	74	T.	
		•		_ ;			- •	•					西 ·	T .	짠.	沚	12	14
		処理]		_		-	•									_	_	
		何複名		- •					•			_		••	_		_	
		妥善	•		•				•	_				´.'	•		•	
		変数					• •	•	•						•	•		
		法律.		•	. •	•	•			_							· •	-
		同,	互不	相	関之	課是	夏,	答	案或	處	理	方	策	當	然	不	同	0
		如同-	一種	医	療処	方	・無	法[医治	完	全?	不	同.	之	两	個:	症	
		状。-	千萬	不	可勉	強。)											
		因此i	両者	必	須割	開	分	成	為兩	案	,	以	不	同	方	式	分	别
		處理	,始	可:	達到	事	兰功	倍i	而兩	全	其	美.	2	効	0			
建議辦法	去	同建設					,,				, , ,	- •						
委員會流																		
議		同決語	議一	``.	二 。													
編	淲	12		伸伸	青人	陳	彦珀	[八	東全	德	、委	鬼衫	谷山	夆、	魏	3.玛	禾和	י נ
volut) J)	<i>,</i> ,,,,,,,,,,,,,,,,,,,,,,,,,,,,,,,,,,,			•	•	魏	琮圢	<u> </u>										
				•	都市	• • •	-	•	•	. •	•		_	_				•
		市更新	新問	題	,故	提出	出系	爭言	計畫	,	其	透	過	該	計	畫	取	得
		西門田	叮鬧	品	公共	設方	色用	地	,其	構	想	原	屬	美	意	,	惟	上
		開計	劃未	查	明實	際小	青況	, ,	竟將	本	人	所	有	台	北	市	萬	華
陆陆珊山	.	區貴門	場街	<u> </u>	段 1	-4、	1-	5、	3-2	` ;	3-3	} `	3-	4	號	竽	合	法
陳情理日	Ħ	建築統	納入	其	變更	範圍]內	, 3	效生	極	多	不	合	情:	理.	之,	處	0
		二、至	查依	憲	法第	十五	條	規定	٦: ١	人	民	之	生	存	權	•	エ	作
		權及見	財産	權	應予	保险	章 ,	又.	土地	法	施	行	法	第	四	+	九	條
		規定			- •		. –							•				
		失最					•	-					•			_		.,
		/ L-/C/	•	_	÷		, (3)	, ,	~·	7	/ \	/		<u> </u>	4	/I\	_	1117



	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但須在影響人民財產最
	小之原則下為之,是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於擬定計畫
	時即應遵循上開原則,儘量將私人所有之土地與建
	物排除系爭計畫之範圍外。
	三、經查本人所有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1-4、
	1-5、3-2、3-3、3-4 號等建物,早於日據時期即已
	存在,且已經本人等辦竣建物保存登記,另有建物
	所有權狀之合法建物,絕非一般佔用公地私自搭屋
	之違章建築可比擬,而都發局擬定系爭計畫時竟未
	查明本人所有建物係屬領有所有權狀之合法建物,
	並比照前述避開私人產業之原則,予以排除於範圍
	外,此即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復查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非公
	用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
	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
	三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查本人所有台北市
	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1-4、1-5、3-2、3-3、3-4 號等
	建物早於日據時期即已存在,現正由本人依法向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申購中,如經該局核準,則本
	人所有之建物與基地皆屬私人產業,則都發局似應
	依照憲法十五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予以排除於系爭計畫用地範圍之外,惟都發局疏於
	注意,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使本人等權益受損。
	為陳訴堅決反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本人所有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1-4、1-5、3-2、3-3、3-4
建議辦法	號等合法建築納入「變更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
	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案」之範圍
	內用地內,且將予以徵收。
委員會決	日小半
議	同決議一、二。
編 號	13 陳情人 徐明鈺
	一、將該土地採世界先進標準做最有效之土地利
	用,最前瞻前先進,最高度的開發,著重臺北市東
陳情理由	西平衡發展,以利國利市利民為前提,同時兼顧現
1212 174	住戶之居住及生計問題,更要保障合法建物者之權
	益,居住生計之問題。
	m /17 11 - 11/0



二、請協調國有財產局,同意標售地上權,開國際 標地上權標售所得在扣除地上物補償後繳入國庫及 市庫。都市計畫委員會放寬法令及獎勵投資,主導 及協助令案法令及問題。市政府國宅處以優惠價格 賣國宅給現住戶。其生計問題由投資者所興建之攤 位,店舖優先讓售住戶以解決其生計。 三、由國際聯合的標之公司,應參酌都市計畫委員 會之建議及要求規劃興建具備廣場及公園化之大型 建築,可以解決「廣場問題」又可更新市容,又能 平衡東西發展。 四、理教公所古蹟遺址問題也可同時在規劃興建案 中解決。 五、請不要開倒車,仍為商四乃至更高度之土地利 用甚至聯合對街之國軍英雄館周圍土地併案規劃標 售地上權。〈地上物補償案可自標售價中扣除可省市 府預算〉。 六、至少應將貴陽街一排土地劃分切割出來,使其 權益有保障。 同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 同決議一、二。 議 編 號 陳情人 陳永政 14 陳情位置:西寧南路二六一號(漢中段二小段138、 138-1、139 地號)上述地號係私有土地,早在光復 前就居住買地在此做生意,住家後面有部分土地是 國有地,我們早在20多年就屢次向國有申請購買均 未能。但在60年左右卻賣鄰地違章地,現正蓋大樓 中,約14層高,請查證。 西寧南路二六一至二六三號(漢中段二小段 138、 138-1、139、137、137-0001、132、133 地號) 陳情理由 1. 西寧南路 261 號居民在政府還未接手台灣時,早 在日據時代已購買土地並設籍在此,面積持有 43 平方公尺,是獨立地號,完全不屬國有土地 同一棟的建築物,請派員勘查,實際上是面臨寬 有12.73的西寧南路上的商店,唯一美中不足的 是房屋後段約有27.4平方公尺是日據時代無知 未登記為己有,卻被劃為國有。 2. 國有財產局體諒彌補百姓的損失,在民國 89 年



	增法第52條之2規定居民若在民國35年12月 31日前若有設籍且居住事實,則可申購,現西 寧南路261、263住戶已進行申購中。 3.計畫廣場用地因已面臨三條大馬路(中華路一 段、長沙街二段、貴陽街二段)勿需用到西寧南 路面,而且配合舊城區更新改建軸線發展需求, 調整土地使用,促進土地利用效益,照理不應只 併吞西寧南路261號私地而造成西寧南路265、 267、269及貴陽街口二戶共五間房屋淪為畸 零,且沿街面被中段。 1.請國有地賣我們因為我們有優先承購權。讓我們 西寧南路從261至貴陽街3-5號原是商業商區, 盼能改建成大樓,以利整條西寧南路街道美觀繁
建議辦法	榮,提高都市更新,另創萬華新市容。 2. 請國有財產局儘速優先把漢中段二小段 132、133、134、137-1、137-2、137-3 地號讓售予居民,促使西寧南路 261、263、265、267、269號及貴陽街二段 3-5、5 號連續共7間建築物,能就地改建成商業大樓,使得西寧南路整條街道整齊畫一、市容美觀,達到都市更新、以利都市商業發展。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 號	15 陳情人 鍾鼎舜
陳情理由	一、有關位於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號,即漢中段 2 小段 5、5-1、8、8-1、8-2、132、133、134、135、136、137、137-1、137-2 等 13 筆約 3,084 坪, 商四之國有土地,市府擬變更為廣場,提出建議如後。二、近年來受世界經濟之影響,房地產大不久,陳舊本 13 筆土地,地上違章使用達五、六十年之久,陳舊於西不堪,各國大城市沒有的現象,我中華民國首善之臺北市卻存有傷害國家體面不堪入目之建建,遲遲無能解決處理之策。三、建議唯一解決之道,請求國有財產局降低價格標售後,國家不但可以收入一筆為數不少之土地款,今係建築完成,每年房屋稅、土地稅、該比現在這十三筆土地毫無分文收入,而且又不浪



改觀和帶動此地區更加繁榮,也免中華路漂亮大道上有缺口,更欠整齊美觀。

一、有關座落於台北市萬華區即中華路一段一七四號,即漢中段二小段 5、5-1、8、8-1、8-2、132、133、134、135、136、137、137-1、137-2 等十三筆國有商四土地,業由國有財產局簽奉財政部核定依現狀標售。

二、台北市政府近來擬將上開土地變更為廣場用 地,而市府當前百端待舉之際,請求慎重其事,本 案土地面臨中華路最美觀大道、連接西門町,且住 户並不單純,處理困難重重,絕非一朝一夕可成, 也不符盡其利之旨意;請市府為市民請命,協調財 政部和國有財產局調降低價標售(93年公告現值參 考每一平方公尺 150023 元,每一坪 495000 元),又 由於現狀標售,得標廠商得自己處理地上物房屋之 問題,請求降價標售理由所在也讓住戶另謀安居之 地,更是政府照顧他們之德意,在內部市府須動用 財力、人力即可達到更新之效,而且標售後土地稅 房屋稅遠比現在分文收入都沒有,況且市容受到影 響,看似不必墨守成規;建築完成且有引導西門鬧 區活動功能, 開放空間系統、地下層設停車場更具 交通之流暢性,將來變成景觀美麗,定為政府及民 間所共同樂見。

三、財政部方面既然核准現狀標售,然而由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標售數次均乏人問津,其住要



	T						
	原因為現	住戶人	數眾多目	1.不單純	.,國有	土地估价	貫過
	高並未估	算現住	戶搬遷費	骨用龐大	,有意	願建商技	殳資
	者大有人	在,但	接觸現場	易後都嫌	土地款	及搬遷寶	
	高而打退	堂鼓,	陳情人信	革有一位	資金雄	厚真心才	ひ 資
	者,已經	_		. •		• > •	- / •
	由情人就	_ ,					
	發放訂金	•	•			, , ,	
	還包括台	•		•		• •	
	著停止發	•	•	_			
			你 告 🗸 🖟	丁迺廷世	介經價	一人的音点	方地
	產大不如			九半 四	n 4 1	吐出,一	5 -111
	四、陳情						
	文件來往	•	• •				•
	聽後向建	•			•	• • • • • •	
	達八十億	元左右	,如果銷	售不理	想,誰耳	文要等意	見。
	五、事關	國家建	設,都市	7發展美	觀、繁	榮進步	、舒
	解市內交	通,嚴	懷照顧	當地民	眾權益	福祉急る	「容
	緩,切盼	接納。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	由。					
委員會決							
							
	同決議一	、二。					
英	同決議一	、ニ。	足知故	. <i>已</i> 木 m	刀佯,足	2 /1. rb . r	おき
		ok (#)	侯敏雄	、侯李昭	召儀、佞	美佳宏、 P	東清
議	16 F	陳情人	吉				東清
議	16 月建議位置	陳情人 :臨中	吉 華路、貴	資陽街至	西寧南	路	
議	16 建議位置 一、貴	陳情人 : 臨中 陽街二	吉 華路、貴 段 16 戶	育陽街至 5房屋既	西寧南 非歷史	路建築也非	丰古
議	16 建議位置 一、 蹟,	陳情人 : 臨年 陽街二 子	吉 華路、貴 段 16 戶 通建物不	情陽街至 6 房屋既 こ要列入	西寧南 非歷史 古蹟及	路 建築也非 歷史建物	非古
議	16 建議位置 一、 遺 二、 二、	陳情人:陽子子	吉 華路、貴 段 16 戸 通建物戸 建物戸	育陽街至 5房屋既 天華益,	西寧南 非歷史 古蹟及	路建築也非	非古
議	16 建議位置 一、 遺 二、 二、	陳情人:陽子子	吉 華路、貴 段 16 戶 通建物不	育陽街至 5房屋既 天華益,	西寧南 非歷史 古蹟及	路 建築也非 歷史建物	非古
議	16 建議 武 二、 二、 不	陳 : 陽只障全	吉 華 路 16 ま り 建 物 声 場 に 大 に れ に に れ に に れ に に れ に に れ に に 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育陽街至 時房屋列 連 地 地 で 地	西寧歷 古 居住、	路 建築也非 歷史建物	丰古 。,
議	16 建議、	陳 : 陽只障全	吉路16地建入用、6物戶場改	育陽街至 時房屋列 連 地 地 で 地	西寧歷 古 居住、	路 建築也ま 歴史建物 生計問見	丰古 。,
議	16 建一 二 三 置貴,保宜都顧	陳 :陽只障全市市人 由二普法列四之	吉路 16 建入用權 等 16 物戶場改。	うられている 陽房要權地廣 野屋列益。場 明本	西非古居 是爾史及、 倒	路 建築也ま 歴史建物 生計問見	事力更 ·
議	16 建一二三一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人 中二普法列四之土	吉路16建入用權地、6物戶場改。體	骨房要權地廣 番屋列益。場 動 郵 郵 郵 郵 乗 動 乗 乗 乗 動 動 動 動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西非古居 是 結	路建築也非歷史建物生計問題	卡 勿夏 去 可中
議	16 建一二三一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人 由二普法列四之土開	吉路1建为用權地標、6、6、6物戶場改。體地責戶不之用為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 街屋列益。場 並五至既入, , 聯十	西非古居 是 結年寧歷蹟住 開 對,	路建歷生 車 國國際世界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一	卡 勿夏 去 可中
議	16 建一二三一二二 置貴,保宜都顧將土政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府人 臨街是合部商民區公有	幸段通建入用權地標收、 等1建物廣地益整售入 等1,6、6、6、6、6、6、6、6、6、6、6、6、6、6、6、6、6、6、6、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支 街屋列益。場 並五出 至既入, , 聯十任	西非古居 是 結年何寧歷蹟住 開 對,費	路建歷生 車 國國際世界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一	卡 勿夏 去 可中
編號	16 建一二三一二三 二二三 置貴,保宜都顧將土政投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府資情 臨街是合部商民區公有者人 中二普法列四之土開錢負	幸段通建入用權地標收責 路 1 建物廣地益整售入協 、 6 物戶場改。體地又調 責戶不之用為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支戶街屋列益。場 並五出生至既入, 縣 聯十任計	西非古居 是 結年何問寧歷蹟住 開 對,費題南史及、 倒 面開用。	路建歷生 車 國國。	卡力夏 去 中
議	16 建一二三一二三四二 置貴,保宜都顧將土政投市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府資政情 臨街是合部商民區公有者府人 中二普法列四之土開錢負負	幸段通建入用權地標收責責 路 1建物廣地益整售入協法 、 6 物戶場改。體地又調令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支戶寬街屋列益。場 並五出生新至既入, , 聯十任計地	西非古居 是 結年何問標寧歷蹟住 開 對,費題之南史及、 倒 面開用。建	路建歷生 車 國國。 設也建問 做 福標 案	卡力夏 去 中
編號	16 議、、、、、、、場置貴、保宜都顧將土政投市公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府資政園情 臨街是合部商民區公有者府化人 中二普法列四之土開錢負負以	幸段通建入用權地標收責責符 。 。 。 。 。 。 。 。 。 。 。 。 。 。 。 。 。 。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支戶寬新街屋列益。場 並五出生新都至既入, , 聯十任計地市	西非古居 是 結年何問標之寧歷蹟住 開 對,費題之建	路建歷生 車 國國。 設。也建問 做 福標 案	卡勿通 去 in , 黄 古。, 。 中 廣
編號	16 議、、、、、、、、場置貴、保宜都顧將土政投市公將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府資政園土情 臨街是合部商民區公有者府化地人 中二普法列四之土開錢負負以做	幸段通建入用權地標收責責符 。 。 。 。 。 。 。 。 。 。 。 。 。 。 。 。 。 。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支戶寬新街屋列益。場 並五出生新都至既入, , 聯十任計地市	西非古居 是 結年何問標之寧歷蹟住 開 對,費題之建	路建歷生 車 國國。 設也建問 做 福標 案	卡勿通 去 in , 黄 古。, 。 中 廣
編號	16 議、、、、、、、場置貴、保宜都顧將土政投市公	陳 :陽只障全市市全地府資政園土發情 臨街是合部商民區公有者府化地。人 中二普法列四之土開錢負負以做	善華段通建入用權地標收責責符最善路 1建物廣地益整售入協法合有、6物戶場改。體地又調令國效責戶不之用為 超上発住於際之	骨房要權地廣 劃權支戶寬新使 街屋列益。場 並五出生新都用 至既入, 縣 聯十任計地市,	西非古居 是 結年何問標之做寧歷蹟住 開 對,費題之建最南史及、 倒 面開用。建設具	路建歷生 車 國國。 設。宏樂史計 之 軍際 方 觀也建問 做 福標 案 最	作为夏 去 引 , 高 古。 , 。 中 廣 度



	設,以利東西區平衡發展。
	七、 至少考量合法建物住戶之權益,分割出貴陽
	街部分土地。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 號	17 陳情人 陳 張 秋 月
	変更台北市万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
	<u>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画案</u> 、(以下簡称為廣場計画案)
	之主要目標為求解決:
	欽乏服務性公共設施及都市防災空間、為因應新型
	消費文化来臨及都市空間轉變、本地區亟需大型公
	共開放空間、以提升地區防災應變能力及服務性公
	共設施水準之大問題,其絕非僅僅10,230平方公尺
	之,小片廣場空間能達成。顕然其為紙上談兵,大
	做文章之典型政治作秀,有聴其聲而永不見其影。
	極為抽象毫無具体非常不実際。急需另尋更為理想
	之其他方案,以替代此廣場計画案。
	西門町附近已有西門町円環廣場、中山堂周辺廣
	場、総統府前之超大型廣場延至東門,沿中華路両
	側有各23公尺寬,一直延至小南門約200公尺長,
	兼人行道之準廣場散步大道。與日本東京之市中心
咕. 连. 四 上	地區、或紐約高樓林立之曼哈坦商業中心區相比,
陳情理由	台北市西門町沿中華路地帯之廣場及空間,絶対有
	過剰而無不及。
	第一替代案: 建立西門社區活動中心
	最好先参考在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口之民生社區活
	動中心大樓,建立一所能迎合西門地區居民之實際
	而迫切所需之 西門社區活動中心大樓 ,以替代 廣場
	計画案。其當能大大提高西門地區居民之各種日常
	活動。為慎重起見,可先経附近里長分発意見調查
	表〔問卷〕給隣近居民,請求発表各居民之反應意
	見及建議,以深入探查居民之真真需求,以供為適
	宜計畫之具体指南。西門町地區至今,尚無具規模
	之市立圖書館,如民生社區三民分館,也無社區活
	動中心大樓。此提案遠比設立涵義廣泛而不具特定
	目標之廣場計画案,更具有用途或使用目的至為明
	確而具体,非常適合西門町地區,居民實際需要之
	社區活動中心。其實際利用價值及實用性,絕対非

廣場計画案能相比。如其為十層大樓、各層樓似可暫定為:B1及B2:地下一層及二層為收費停車場 1F及 2F:出租供銀行營業及辦公或大賣場 [如特易購 TRSCO、大潤発] 3F:美食區 4F:市立圖書簡館西門分館、設 30 部電脳之教育中心 5F - 10F:社區活動中心、供學習書道、絵画、舞踏、唱歌、音楽、太極拳、及各種其他室內外運動等等

第二替代案: 建議復元西本願寺

西本願寺似建於民國早年,由日本<u>本願寺総部</u>,依日本佛教寺院之傳統建造方式,專用檜木木材,應用做傢具之高度木匠技術建造,完全不使用鐵釘,而以人工專製硬木之木釘代替。全無因鐵之年久生銹而傷害木材之虞。日本地震多、湿度高,在結構上対**防震及防湿**有特別関注,寺廟建築**耐震度及耐湿度**非常高。

第三替代案:改建中式佛教殿堂

不尋求西本願寺被火燒前之原貌,但保留其佛教根淵,改依中式佛教風格,由組織健全、財源豊富在台已建立有優越實績之佛教團体参與改建成中式佛教殿堂。如<u>慈済會</u>或佛光山等,勸募以億元為單位之鉅額資金,遠比政府編列預算容易。比照行天宮、金龍寺、圓通寺等廣泛的開放給一般往訪者,進而成為西門町地區観光名勝。

理教公所附近之違章建築及居民:

由市府輔導協助,経承辦市庫之台北銀行申請貸款方式提供低利貸款給符合條件之居民,以分期付款



在桌上及紙上計畫"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案"之諸公,如該十二處合法建築物是你們之所有,而已守住逾半世紀之畢生僅有所蓄,你們的計畫必定為該十二處合法建物所有部維持继続存在。使此十二處完全合法建築物所有人,能有自動互相合作,修建整容或改建為較現代化之新型大樓之機會。

解決現有十二處完全合法建築物之問題,因其不致 牽涉任何困難,範圍極小,必須與理教公所附連之 健康及衆多居民案完全割開,分為互不関連築 個別兩案。單独處理,現有十二處完全合法建築物 之問題,無任何處理難度存在,対政府不致有任何 人,政府有関單位應進而積極協助該十一 處完全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依法早日承購建守 人,以維護其尊守法規已逾半世紀之権益。其守 人,以維護其尊守法規已逾半世紀之時更可協助 之功勞不可埋没·(詳如附件A)必要時更可協助 後有待繳納之鉅額應付土地增值稅。

附件—A:

首先由國有財產局、或台北市政府主動向萬華戸政事務所、自來水事業處西區分處、台湾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實地查證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台北市貴陽街2段1号、1号之1、1号之2、1号之3、1号之4、1号之5 (共處6建物)貴陽街2段3号、3号之1、3号之2、3号之3、3号之4、3号之5 (共處6建物)即貴陽街2段頭、自西寧南路至中華路轉角處、整排相隣之合法



建築物基地上:

查詢事項

事實情况

- 1. 有無居民設立戸籍之記録
- 2. 有無自來水供水給該地帯居民之記録
- 3. 有無供電給該地帯居民用電之記録
- 4. 上述地带是否日政時期至光復後次年

1. 工题地址及自己政府别主儿极极大了

改稱前之若竹町一丁目二番地及二番地之一

早已有設立戸籍 自民國九年初已有供水 早已有供電

是

如有人設立戸籍,有自來水供水,或有供電給居民用電,當然已有建築房屋,也有人居住。其足資證明已有建築物供人居住生活之事實。換言之,其已完全符合國有財産法第 52-2 條之要件 "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

國有財産法第 52-2 條由原來三年経修正延長至民 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是中央政府対人民之 関懷及寬容対待人民而為。從寬補救亦完全符合中 央政策。本案可在短短十天之内辨完,对政府不致 有任何支出或経費負担,対僅有之十二處完全合法 建築物所有権人,可達成所請如願,双全其美。 該僅有之十二處完全合法建築物之合法性,所具法 律條件及其他情形完全相同。無不可將全部十二處 合法建築物視為一案而統合辦理以求簡化之理由。 更不必勞煩每一所有権人個別向上列政府機関分別 申請取得證明文件之需。直接由國有財產局或市府 直接分別以簡函致:台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台 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湾電力公司、台北區營業處, 立即可獲所詢之答。如由民間為之,不但難如昇天, 而未必能易獲所詢之答。官民有差,古今中外仍然 存在。小小便民有時対人民可有相當之實体帮助。

建議辨法

同陳情理由。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 號

18 陳情人 劉瑞貞、劉銘玉、陳永政

陳情位置:西寧南路 261 至 263 號 (漢中段二小段 138、138-1、139、137、137-0001、132、133 地號)

陳情理由

- 1. 臨西寧南路 261-263 號自民國 35 年前即存在於該土地上,且符合國財法第 52 調之 2 條件。
- 2. 又臨台北市貴陽街上近西寧南路口之房屋已逾

	龄、老舊不堪,有待更新。
	1. 反對將西寧南路 261-263 號之房地列為廣場用
建議辦法	地並讓售該建物之土地。
足戰州仏	2. 請鬆綁政策令其改建,以利市容美化及都市發
	展。
委員會決	同決議一、二。
	门外哦
編號	
	(1)憲法第143條 第四項:国家對於土地之分配
	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 <u>自行使用土地人</u> 為原
	則、並規定其適當経營之面積。
	其立法精神是本於優先顧及民生、注重扶植增加 <u>自</u>
	行使用土地人、而絕非鼓勵主管土地之政府機関、
	完全不顧 <u>自行使用土地人</u> 之、土地使用権利及處
	境、而専以獲得金錢為第一目的、依標售方式出售
	土地、使自行使用土地人之生活前途、置於得標商
	人之手。此法條無狹義的明確限定土地為農地、當
	應廣義的適用於一般土地、含在本函內所述廣場計
	畫案土地含貴陽街合法建築物基地。
	國有財產局或台北市政府不可違反自行使用土地人
	之意思、以強制方法使自行使用土地人放棄、或未
	経自行使用土地人之同意、出售或處分自行使用土
ab 14 1	地人所使用之土地。
陳情理由	過去對沿貴陽街並肩相連已逾半世紀之合法建築物
	基地、即廣場計畫案土地靠南之、辺緣小部分、國
	有財產局完全忽視其所有人之権益、而多次為強行
	標售(終於流標)顕然與上述憲法第143條第四項
	之、立法精神不甚相應。
	國有財產局似應積極、另尋洽當替代案、以取代現
	由台北市政府主導之廣場計畫。
	(2)廣場計畫: 現由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
	員會主導之廣場計畫、事先未曾實地調查、隣近居
	民之實際迫切需求、以做計畫之指標。該計畫注重
	於拆除現有違建之工程、及対違建居民發放遷移補
	償金。所需費用鉅大、而能自廣場計畫獲得之効益
	及反効果、却無任何具体之評估。廣場可能招來之
	非法行業、及其可產生之後遺症、可說後患無窮。
	加公11 未 、 及六7 生土人改设址、 7 就饭芯恶躬。

(3)早應分成両案、分別處理:

沿貴陽街之合法建築物基地之處理、應自廣場計畫案土地案完全割開、分成為兩案、而分別處理。兩案毫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関係。理教公所附近之衆多違章建築物、及日益增多之違建居民問題、解決難度非常高。

	四门""地區 "石八貝际而女之在區石動 〇 安貝
	際利用價值及實用性、絕対非 廣場計画案 能相比。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由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號	20 陳情人 劉瑞貞等三人
	陳情位置:漢中段二小段 0132、0133-0137-1 等七
陳情理由	筆地號)
	上述七筆地號即西寧南路 261-263 號之房屋在民國

	T
	35年前即合法存在於該土地上,如僅以土地權屬來
	考量,將會造成使用中斷,無法整體規劃,對環境
	美化造成破壞,更是建築私有地不完整,造成畸零
建城 计	無法使用。更無法有效運用與都市更新計畫之美意。
建議辦法	反對變更為廣場用地。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 號	21 陳情人 劉廣義
陆峰珊山	本案位於總統府後方,又毗鄰捷運西門站及中華路
陳情理由	景觀大道。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 議	同決議一、二。
編號	22 陳情人 陳 張 秋 月
	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折 衷 替 代 案
	建議人:陳 義 淡(代表:陳張秋月)
	通訊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3號
	远 机 地
	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
	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案"(以下簡稱廣場計畫案)
	國有財產局之標售作業、已決定於本月28日開標、
	若無人得標、下述折衷替代方案似甚倶有慎重考慮
陳情理由	之價值。
	此方案能(1)接納幾乎関係人全部(含沿貴陽街
	側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之期望(2)完全避免依
	靠法律而執行之半強制非民主手段、如拆除已有房
	屋等(3)不需動用政府預算、以發放各種補償金、
	及拆除已有房屋之費用。
	 境内違建戶之真實情況: 實際違建戶之準確數字、
	至今尚無可靠資料。市政府也只能靠萬華區戶政事
	務所依設有戶籍所計出之、官方統計竟有三百八十
	多戸。境内居民至為複雜。僅設有戸籍之所謂人頭
	戸不在少數。違建戸或違建房屋、幕後有人在收購。
	有不少居住人是受雇而居。居民中有不少承租人、



有新近來自大陸之新來人、但其戶籍資料與實際情形卻大有差異、無疑幕後有某種組織在掌控。

- 1·貴陽街側合法建築物基地:沿貴陽街側合法建築物、與廣場用地之衆多違章建築物基地〔以下簡稱漢中基地〕互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関係、理應割開分別處理。如條件符合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各合法建築物所有権人、依法當可獲准承購建築基地。
- 2·A類違建戶: A類違建戶為自認各項條件能符合、而有肯定意願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購各自建築物基地者。如所提出申請之條件符合、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之規定、國有財產局可依特案接受、以團体自願互相連带具保申請承購違建基地。核准其承購與出售其餘土地、両者必須互連併案辦理。

依此類申請承購基地者、自行先組成互助團体、 暫稱**漢中基地承購互助會**、若獲准承購基地、承購 人願意按每坪新台幣壹拾萬元(暫定)自動提供做 為**漢中互助基金**、以協助未申請承購基地而決定自 願他遷之違建戸(以下簡稱<u>B類違建戸</u>)、補助搬遷 之用。

- 3·B類違建戶:應自行組織互助團体、暫稱"漢中搬遷互助會"互選総幹事及副総幹事各一人、協助會員間之連絡及負責承辦與會員搬遷相関之各項事務。
- 4·公開協議標購其餘土地:公開招募有意競購漢中土地者、依往例先繳付保證金後、始得参與標購前各項條件及情況之商議。標購價應含每坪新台幣壹拾萬元(暫定)提供為漢中互助基金。各項條件及其他細則商定後、擧行購地投標。得標者可另與
- (1) 貴陽街合法建築物基地承購人、及(2) 漢中 境内 A 類違建戸基地承購人、洽商合建、整合或讓 售土地事宜、相富有弹性。
- 5. 原西本願寺:在另建議之西門社活動中心大樓之頂樓、似可將西本願寺原貌復元、如圓山大飯店之頂樓、以配合保留古蹟之需求。

上述折衷替代方案有下列優点:

1· 完全随從廣場計畫案、境內居民之意願、 而無違反民意而強制拆屋之非民主大動作。



受恵"搬遷補助金"之對象當可大為減 少。其數或可減至原來所估之三分之一。 分文不出自國庫、"搬遷補助金"之支 付、全部來自境內居民自願提供之互助基金。 給惠 受惠、両者為互相互對立、而立場 相反。前者理應對、後者組織内容之真實性、 相當関心。後者之不實浮報、可直接影響前者 之實際負担。因両者同為境内人、蓄意欺騙境 内知情人之可能性較低、雖然現今社會到處有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力求以最高可能之高價、出售國有土地絕非唯一良 策。對國家社會有益之方式及途径、非限以高價出 售土地為最佳。從高價出售國有土地所得僅為一時 之收入、長期間能継続對國家社会獲益之極富遠見 措施、其受益累積或可遠超以高價出售土地之一時 総所得。萬勿因過分注重公有土地之售價、而致成 因小而失大。 人民之生命財産及生計謀生凌駕、政府策求以最高 價格、出售公用土地任務之上。最重要者為、人民 的生命財産及生計謀生、必須獲得充分保障。此為 政府之首一要務。多用依法給與人民、而避免使用、 依法對人民執行強制行為、民主社會應有之現象。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由。 委員會決 同決議一、二。 議 張 秋 陳 月 23 陳情人 編 號 93. 11. 26 貴陽街側合法建物之概略 及 陳 情 漢中段土地 =中華路、貴陽街、西寧南路、和長沙 街區域之非公用國有土地、即為台北市政府變更台 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變更 陳情理由 為廣場用地計畫案"之土地。 貴陽基地 =敝人等所有完全合法建築物之基地、為 上述漢中段土地之一小部分。 (1)在萬華區自中華路和貴陽街2段之轉角起、 朝西沿貴陽街至西寧南路口地段之現有建築物、係



由原有木造日式大型平房改建。由當時之建商於民國 38 年 3 月 23 日先依法取得、由台北市市長游彌 整簽發之土地使用権證明書、並由台北市工務局核發 (38) 營字 0498 號建築執照 (後由參玖營字 0 2 77 號取代) 及使用執照為 4 0 使字第 0045 號(如附件影印本 A 及 B)。因原有日式大型平房、连属占地幾及上述全地段、改建前之日式門牌號(三住所或地址)為台北市若竹町一丁目二番地。改建後成為十一軒門面及占地狭小、並肩相連之中式門牌號如下:台北市貴陽街 2 改編為共 11 個中式門牌號如下:台北市貴陽街 2 段 1 號、1 號之 1 至 5 [6 個門牌號] 3 號、3 號之 1 至 4 [5 個門牌號]

- (2)改建完竣後、等待由主管機関出售建物基地: 上列自始完全合法建築物十一軒中之九軒、由敝人 等分別 所有及使用。因該建物基地、即貴陽基地於 改建當時尚屬日產、必須等待主管機関日產管理委 員會、日後出售建物基地時基地使用人可優先承購 而完成合法取得建物基地之所有権。此為當時之日 產不動產之買賣通習。

後來進而由軍方主導興建、中華商場、四棟磚造四層楼建物、以安頓撤退官兵及眷屬。但其卻畸形沿成、非法交易犯罪中心、台北市容之癌、更成為都市発展及鐵路地下化之大阻害。自建築到後來之旅院、及発放遷移補助金等、完全浪費了巨額公帑、是人民之血汗錢。當時拆除中華商場之主辦當局、未包括理教公所附近之違建及居民是一大疏忽。

(4) 承購貴陽基地大受影響:當時軍方対該地區



之直接干與、卻影響了<u>日產管理委員會</u>、對**漢中段** 土地處分之運作。該會因當時值軍事至上之特殊 境、該地區成為衆認之非正式軍區、對**貴陽基地** 承購問題、一再而拖。自**日產管理委員會**至嗣後継 承管理之**國有財產局**、時隔逾半世紀敝人等之制 承購建築物基地案、始終未獲早應有之合理解決 及妥善之法律救助。郝柏村將軍任行政院院長期 間、曾通令停止出售國有土地、更使本案再為拖延。

- (5)國有財產局、曾公開明確聲明、肯定出售貴陽基地: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時、代表國有財產局出席與會之官員、對張委員之質詢、曾公開聲明、明確肯定出售貴陽基地予申購者、並證實已受理兩件承購申請案。有会議記録可佐證。
- (6)法律之前人人應為平等:對敝人等於本年七月初旬、依國有財産法第52條之2之規定、提出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産之申請、承購貴陽基地。而個多月後國有財産局竟於本年九月十三日以〔依台出市政府目前規劃方式、"將即"變更漢中段土地為廣場用地、係公共設施用地(= 成為 公用土地)〕為由而註銷並退囘申請承購案。台北市政府是否能順利変更為廣場用地、尚屬未確定之未来或可發生而事實上尚未發生之非事實假設狀態。

但<u>31 天後</u>、該局於10月14日台財産北處字第0930039182號公告時、不但仍舊以<u>非公用不動産</u>狀態公開標售、亦函邀敝人等歓迎参與標購、**漢中段土地**(含貴陽基地)。在民主政治体制下之國有財産局、竟公然忽視"法律之前人人應平等"憲法上之大原則、至為不當及矛盾。

敝人等所有自始完全合法之建築物與基地之今日處境、應帰因相関政府主管機関、從未為適宜之関懷及合情合理之慎重考慮、應為而未為之不當措施所致。雖有上述(3)及(4)之不幸緣故之影響、政府應及早給與妥善之法律救助以彌補半世紀來、敝人等所蒙受附至為不當而不應有之不幸遭遇中股

因<u>貴陽基地</u>上之建築物自始為完全合法、與<u>漢中段</u> <u>土地</u>之衆多違建、毫無任何関係。両者早應完全割 開、分成為両個不同案件、個別處理。台北市政府



之<u>廣場用地計画</u>、少了<u>貴陽基地</u>一小片、當不致有甚大影響。 茲銀詩 貴委員由予休恤貴陽街側建物、半世紀来

茲懇請 貴委員惠予体恤貴陽街側建物、半世紀来居住所有権人之不幸遭遇及困境、將貴陽街側建物基地、即貴陽基地、自"變更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變更為廣場用地計畫案"免除、俾其不致變成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而能順利向國有財產局、申購建物基地、兼可照顧人民之生計権益、至為感荷。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由。

委員會決議

同決議一、二。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捷運松山線 G22 車站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 二八二三八〇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綜理表。

六、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五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由吳委員光庭、張委員章得、林委員志盈、康委員道春等組成專案小組,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儘速召集會議,就本案用地及區位選取之適切性進行深入檢討後再行提會討論。另請本會幕僚人員徵詢未到場委員參加本專案小組意願。



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專案小組成員增列張委員桂林、廖委員洪鈞、黃委員書禮、李委員永展、黃呂委員錦茹、陳委員武正、顏委員愛靜等七位委員。

- 八、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本案請捷運局續就經濟效益層面向松山區農會再做分析與說明,俾提供農會進行利基點評估之參考。
 - (二)工程技術上有關車站減壓井之設置,請捷運局研提可 行之替代方案後(如改置於中央分隔島等),再續提專 案小組討論。
 - (三)請交通局、捷運局續行研析以八德路路型調整、設置 中央分隔島等方式,配置本捷運站周邊設施之可行性。
 - (四)為因應松山市場之改建暨其周邊地區之活化,請發展 局研擬車站北側街廓以都市更新方式協助其開發之可 行性。
 - (五)前述各單位相關研析資料請捷運局彙整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九、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本案專案小組原則接受捷運局所提「出入口移至台北 新站辦公大樓前人行道、通風口移至虎林街以西中央 分隔島」之替代方案續提委員會議(大會)審議,提 會時並請捷運局續就「出入口往南移至原鐵路廊帶後 側」、「通風口採連續扁平型以縮減中央分隔島寬度」 兩項研提可行性說明。
 - (二)有關工務局所提「出入口位於人行道上,恐影響毗鄰 基地改建時停車獎勵之適用」乙節,併請捷運局納入



研析。

- (三)前述替代方案與相關說明、研析資料請捷運局彙整送 會後,續提委員會議(大會)審議。
- 十、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第五三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原公展所擬變更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乙案,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變更。另請捷運局協調市場處朝 變更「市場用地」為「交通用地」之方向,研擬完整修正 計畫案說明書後,續提下次會議審議。
- 十一、市府捷運局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以北市捷規字第 0 九三 三二六五五三 0 0 號函送「捷運松山線 G22 車站設施協 調會議資料」及「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 G22 車站修訂松山市場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到會,本會函 轉都市發展局審查表示意見。
- 十二、嗣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北市都規字第 ①九三三四一四九九〇〇號函示意見略以:「計畫書參、 一、中『…其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五,…』宜修改為『… 其法定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因考量提供捷運出入口及基 地特殊性,得比照聯合開發區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辦 理。…』,其他則無意見。」。

決議:

- 一、本案除下列二點修正外,其餘依捷運局研提修正後計畫說明書修正通過。
 - (一)計畫說明書除參、一、中「…其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五,…」應修改為「…其法定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因考量提供捷運出入口及基地特殊性,得比照聯合開發區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辦理。…」。



- (二) 計畫說明書應補列原公展案本會審議過程。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人」、「土地選用原則」、「土地公告現值」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得知,均以「現松山農會用地」為優先選項及較適標的。
- (二)鄰近地區其他用地選擇:1、「台汽」所有地(八德路四段 638 號,地號 716、721)。2、「台電」停車用地(八德路四段 608 號,地號 749)。3、「台電」營業用地(八德路四段 598 號,地號 767、768)。4、塔悠路八德路口路面寬大空地。
- 九、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市都委會第五二五次會議中,陳情 人所邀請捷運工程、設計專家所提評析及建議如下: (一)關博士河淵先生:
- 1、捷運規劃一向都是以公有土地做為優先考量,就此位 置即有國產局、農會及祭祀公業、台汽、台電、八德立體 停車場旁低度使用路面等公有土地皆宜善加取得。
- 2、通風井有三項功能,其一為減壓井,另外兩個是車站 站體本身需要的進氣、排氣。其中最嚴重的是減壓井的部 分,因隧道內空氣有相當程度之污染,對鄰近地區有很嚴 重的影響,尤其旁邊皆有住家緊鄰,實在不宜。
- 3、就整體市容景觀而言,在三十米道路的完整街面上, 在松山市場旁隔二棟民宅挖出一塊來做通風井,接著又是 一般的商店,對整個市容景觀有相當程度的衝擊,而且沒 有辦法做一個整體的後續規劃。
- 4、松山線 G22 車站東西兩邊都有月台門,其減壓井最好的設置位置應該是在路線的中段而非車站的兩端,它的效益才會是比較高的。即如在路段中間找一個公有的土地來設置減壓井,其他進出氣的部分利用對面國產局、農會、祭祀公業的公法人土地及公有土地來加以設置,可以讓氣流有相當程度的流通。
- 5、目前出入口配置在車站東側其南、北兩側都有出入口,在車站西側卻只有北側有出入口,就捷運車站規劃上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在緊急情況時必須要能夠順利的疏散人潮,像這樣不均衡的設置對人潮疏散是非常不利的。如果在南側無法設置出入口,起碼要能夠設置緊急出入口,其配置正好可設於現松山農會用地,配合進、排氣做整體規劃,應該優於目前預定的交一用地,因小小的交一用地做通風口後就完全沒有其他彈性了。

(二) 蔡水旺先生:

1、在此特別強調設置通風口的位置應妥善考量。因通風



	口所排出的氣體有很多是對人體有害的有毒氣體,如果將
	通風口設置在目前預定地點,它的東、西、北側都是人口
	密集的,甚至如北側饒河街到了晚上已經成為人潮聚集的
	地方,因此通風口設置在此非常不宜。
	2、目前捷運所有的通風口,譬如板南線在敦化南路、忠 孝東路口有兩個是放在綠帶口,淡水線雙連、中山站的通
	風口也設在中間的綠帶,建議本案仿照捷運藍線、淡水線,
	將此通風口予以調整到對面擁有空曠腹地、面對松山台鐵
	那邊的土地上,讓污染的空氣得以疏解。
	一、 現預訂於「交一」土地上之相關捷運設施,規劃設置
	於現公有市場中。
	二、選定市場以東,與市場相連之土地予以變更。
建議辦法	三、選定市場以西,與市場相連之土地予以變更。
	四、 選定原東星大樓,現已為平地,無任何建物之土地予 以變更。
	五、選定市場斜對面之松山農會土地,予以變更。
	六、 其他合理之變更方案。
專案小組審	本案專案小組原則接受捷運局所提「出入口移至台北新站」
查 結 論	辦公大樓前人行道、通風口移至虎林街以西中央分隔島
	之替代方案續提委員會議(大會)審議。
委員會決議	本案原公展所擬變更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乙案,
安只百八成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變更。
編號	2 陳情人 李道益(交一)
	本人堅決反對私有土地被徵收,因此地為全家生活之重
陳情理由	心,且政府於民國七十年左右共強制徵收土地二次共三十
	七坪,當時所賠償之金額尚不足支付稅款,現今又以強制 徵收之手段。試想,若是您,您願望嗎?
	請於公有地設置,既無徵收問題又可節省捷運預算開支,
建議辦法	本人建議下列地點:一、農會,於松山區農會設置,通風
	出口恰於後方空地,較無污染問題。二、松山車站週邊公
	· 月也 ·
專案小組審	同編號 1 。
查 結 論	
委員會決議	本案原公展所擬變更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乙案,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變更。



編號	3 陳情人 李明賢(交一)
300	此地段家族乃使用百年以上,為全家族老家精神所在,它
陳情理由	已經多次徵收,退居到目前所剩,絕不能再被徵收,致祖
	先遺留下來的土地蕩然無存。
-#- 7 * 719 7.	建議將此通風口移至對面農會或其他公地,不要用到私人
建議辦法	土地,讓少數百姓權益受損。
專案小組審	三炬北1。
查 結 論	同編號 1。
委員會決議	本案原公展所擬變更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乙案,
安尺百八成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變更。
編 號	4 陳情人 台北市松山區農會(交一)
	一、 本會雖名為「台北市松山區農會」但實際係為服務松
	山、信義、萬華及中正等四區農民所組成之農會,本
	會賴以為生之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 691、692、693 等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前段一樓店面係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專案補助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輔導為協助全國各
	地區農民推廣優良農、特產品設置之「農特產品展售
	中心」,後段三層除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僅存
	三個公糧糧倉之一外,且為本市上述四區農民、市民
	大眾及機關團體所需肥料、農業、生產資材之儲存、
	供應倉庫。二樓為大型會議室兼推廣教室除開會使用
	外,平日均為本會農事班、家政班、四健會及留公產
	新基金會等之上課教室。為本會維持正常運作及龐大 農業推廣經費等之於數月後太吉四區農民,主民士
陆基珊上	農業推廣經費等之所繫且係本市四區農民、市民大 眾、機關團體於農業所需資材等之唯一服務據點。倘
陳情理由	遭徵收無異是將所屬本會的四區農民均予消滅,勢將
	引起本會四仟多位會員、三佰多位家政班員、眾多四
	健會員及市民大眾之強烈抗爭。今經本會全體理監事
	開會一致反對該設施設置於本會十地上。
	二、右列土地中之 691 地號文昌公神明會土地係本會於
	日據時期出資代該會補償地上物所有人及其使用人
	而取得該地之永久使用權及建造地上合法建物並經
	合法登記,迄今該筆土地每年地價稅均由本會代為繳
	納。該會會員之後代在不知情之情況下不能謂本會係
	佔用該筆土地,系爭土地業經本會理事會之一致同意
	由本會循司法途徑處理中。在本會未獲判決確定前,
	祈請協助要求捷運局暫不得對本會土地予以徵收,以
	免損害本市農民及市民大眾之權益。



	三、查93.02.27 及93.03.30 出席之所謂「文昌公神明會代表」,於93.03.30 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出席官員證實該神明會並未立案或登記,故在法律上應屬權屬未定。該三人雖自稱代表,但並未提出會員名冊、會員大會記錄及會員授權證明文件,於法律上應認定為無代表權。綜觀前二述說明,該等於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述二次會議中所提之意思表示,應為無效之意思表示。故請依本會代表人所提之意見為考量。 一、應以捷運局之原訂計畫為優先考量不必捨近求遠,以期發揮該局原設計應有之功能,並減少因變更該局原訂計畫而增加之土地徵收(原計畫僅需徵收約三00平方公尺,但使用本會現有土地反而需徵收達六一三平方公尺)及工程费用,按建議該具不能用少數人應
建議辨法	平方公尺)及工程費用,故建議該局不能因少數人陳 情而損失本市農民及市民大眾之權益。 二、倘該局一定需使用八德路南側做為通風口、出入口, 本會建議應以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 704、705 地 號土地(即華南銀行松山分行旁之既成巷道)及其相 鄰之人行道為優先考量。 三、倘該局一定需使用本會賴以為生之三筆土地,請該局
	應俟本會與文昌公神明會循司法程序取得判決確定 後,再行與該局聯合開發。以免損害本市農民、市民 大眾及本會之權益。 四、捷運局雖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協商會議中所提出 聯合開發四項方案,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仍強烈不表贊 同。因已嚴重影響本會及本市農民大眾之權益。
專案小組審查 結 論	同編號 1。
委員會決議	本案原公展所擬變更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乙案,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變更。
編 號	5 陳情人 林可迅(交二)
陳情理由	一、 以聯合開發來進行,有效利用土地。二、 以調高公告現值、接近市價來徵收,以減少民怨。
建議辦法	同上。
專案小組審查 結 論	同編號 1。
委員會決議	本案原公展所擬變更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乙案,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變更。



討論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雞南山南側、實踐大學西北側部分保 護區、住宅區、文教區、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風景區、 文教區、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一① 五七九八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公開 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變更計畫圖中圖例說明「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應修正為「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變更保護區為保護區」應修正為「變更文教區為保護區」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草埔仔市場入口第四種住 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一九 ○七六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國順里里民活動場所, 迪化街二段 163 號)。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為地區視覺景觀,應對於景觀、道路槽化設計並 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外,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章得委員、陳鴻明委員

案由:

- 一、本會五三五次委員會議宣讀本會五三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六」決議所附新的「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五三四次委員會議議決當場所提「有條件停車獎勵方案」不同,不符會議規範程序,建議刪除。
- 二、原「有條件停車獎勵方案」室礙難行,建請原提案單位再 研。

說明:

- 一、原九十三年九月卅日五三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六」時 所附的「有條件停車獎勵方案」如附件一。
- 二、九十三年十月廿九日五三五次委員會議宣讀本會五三四次 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六」時所附的「原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請原提案單位就原「有條件停車獎勵方案」中「核給項目」 內的下列問題澄清以利執行。
 - 1. 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交通影響評估與改善作為回饋措施



- A. 即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 (1) 要設置多少處導引系統?
 - (2) 導引系統設置位置如何決定?
 - (3) 導引系統設置位置的土地使用權利許可由誰來辦?
 - (4) 埋設導引系統線路的路權許可由誰來辦?
- B. 基地至大眾運輸場站間環境改造
 - (1) 基地至大眾運輸場間環境改造時土地使用權問題如何解決?
 - (2) 環境改造指的是哪些項目?
 - (3)「環境改造」評斷標準為何?
 - (4) 附近的前、後申請案是否均需環境改造,否則是否無法取得本部分獎勵容積額度?前面申請案已環境改造,後面申請案是否要再改造一次才能拿到獎勵容積額度?再後面申請案要怎麼辦?
- C. 基地內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設施
 - (1)接駁設施定義、規模、設備、場地大小?
- 提出公共停車場登記、營運及管理計畫: 使用執照取得後如何落實執行?否則祇是行諸於都市計畫 審議時的文字而已。
- 四、本市停車不易,市府需花許多經費增設停車設施,故有「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共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定,鼓勵民間增設停車位。本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除要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共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外,又另外加了嚴苛的「有條件停車獎勵方案」,極不可行亦不便民,已失原先立法鼓勵增設停車的良善美意。
- 決議:有關「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 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暨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計畫案」,停車獎勵部份依附件二辦理,會議記錄確認無誤。惟有關原條文室礙難行部分請發展局及交通局參考委員意見再檢討,提委員會議討論。

另外爾後會議決議若授權由提案單位於下次會議宣讀會議 紀錄時提出研議結論時,相關資料應先行送本會作業單位 研議,並於說明時清楚比較前後差異以便於委員審議。

伍、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